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8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蔣佳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零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30萬元，再於112年12月27日向伊借款150萬元，均採機
07 動計息，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未依約還本付息時，除喪
08 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
09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
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
11 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
12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13 第1、2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及陳述。

16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7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撥款申請書、對帳單、個人借貸
18 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查詢多階段利率
19 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應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22 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23 保金額併准許之。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李易融